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  
《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H 章)

### 《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 《2015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酒類修訂規例》)。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酒類修訂規例》，以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以規定相關費用的《2015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費用修訂規例》)(見附件 B)。

#### 理據

2. 香港實施酒牌發牌制度，以規管售賣或供應酒類以供在處所飲用的情況。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規例》)成立的酒牌局，只會在信納有關申請符合以下三項條件時才會批出牌照，即(a)申請人為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b)有關申請處所為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c)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3. 香港與其他國際大都會一樣，酒類業務具有促進本地食物業、消閒業、旅遊業和娛樂業發展的重要作用。酒牌局在審理酒牌申請時，必須平衡合法商業活動與鄰近社區兩者的利益。

4. 近年，酒吧(特別是開設在多層商住大廈上層，一般稱為「樓上酒吧」的處所)的數目增加，公眾一直關注這些處所帶來的罪案、環境滋擾及潛在火警危險等問題。同時，業界也要求減輕規管所造成的負擔，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

5. 在考慮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的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我們在過去兩年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改善規管制度。為提供更多空間以更細察的方式處理鄰近社區的意見，酒牌局修訂了處理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程序。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何向酒牌局提交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酒牌處所，如果(a)在上次續牌時有人對其提出反對；或(b)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投訴記錄，酒牌局在考慮該申請前必定會先徵詢屬該酒牌處所所在選區的區議員的意見。

6. 為提高透明度，酒牌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布了一套準則指引，列出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時考慮的因素。基於樓上酒吧的特殊實際環境，有關消防安全、噪音、環境衛生和公眾滋擾等方面的執法及巡查工作相對比較困難，往往較容易令公眾憂慮和招致鄰近社區的投訴。就此，該指引已扼要說明申請開設樓上酒吧必須通過的審批程序，並指出酒牌局可就可容納的人數上限，以及噪音問題嚴重的酒牌處所必須採取的消減噪音措施等事項附加更嚴格的持牌條件。該指引載於附件 C。

7. 此外，為回應申訴專員及效率促進組就確保食物業處所遵守消防安全規定所提出的建議，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已在發牌條件內加入條文，清楚訂明食肆持牌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即如果持牌人未能從速處理輕微違規情況並且屢犯不改，可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此外，申請人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即由註冊專門承辦商簽發的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在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必須仍然有效)，以證明有關處所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港共有 6 800 個酒牌處所，其中超過 90%(當中包括絕大部分的樓上酒吧)都持有食肆牌照。

8. 上述措施屬於行政性質。本文件所涵蓋的措施須修訂《規例》才能推行。

## 建議

### (A) 把酒牌有效期(現時最長為一年)延長至最長兩年

9. 現時《規例》第 20(3)條規定「酒牌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由酒牌局決定……」。我們建議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讓酒牌局有更大彈性，在處理理據充分的個案時可批出有效期較長的酒牌。推行這項建議可令酒牌局在審批無爭議牌照續期個案(即記錄良好的個案<sup>1</sup>)方面的工作量減少，得以集中處理新申請，以及遭反對的續牌申請。

10. 雖然批出的牌照有效期長短，最終由酒牌局決定，但預期只有在緊接有關續牌申請前最少連續兩年記錄良好的個案(即持續表現良好)，才有較大機會獲得酒牌局批准續期兩年。一如目前的做法，在牌照期滿而有需要續期時，申請人須刊登公告，把續牌申請通知公眾。如有人對續牌申請提出反對意見或作出負面評語，酒牌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出有效期較全期為短的牌照。此外，酒牌局也可按需要附加額外持牌條件。

11. 在提出這項建議時，我們已考慮過各方在諮詢期間表達的意見，包括個別區議會區議員的關注事項。儘管他們原則上並不反對有關建議，但部分區議員認為，我們不能排除該等持牌處所在獲批 24 個月的牌照後表現退步的可能性。就此，他們認為應訂立若干保障措施，而非容許有關牌照一直生效至兩年牌照有效期完結為止。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正為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制訂中期檢討機制，過程中我們會諮詢酒牌局。建議的行政機制載於附件 D，以供參閱。

---

<sup>1</sup> 「記錄良好」的個案指：

- (a) 在緊接有關持牌處所續牌前連續兩年，牌照登記冊都沒有記錄任何有關該處所或其持牌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對該處所或其持牌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 (b) 在上次獲批牌照或續牌時，獲發全期(目前為有效一年)牌照；以及
- (c) 沒有收到市民就其牌照續期申請公告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

我們採用了以上準則評估各個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酒牌處所，估計約 78%個案可以通過「記錄良好」的測試。

## 費用

12. 為配合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兩年的安排，我們有需要釐定相應的費用。我們正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就酒牌(包括續牌服務)的收費作出全面檢討；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即使把兩年期牌照的中期檢討費用計算在內，處理兩年期申請的成本也不會比一年期的高出一倍。由於兩年期的牌照只會批給記錄良好的處所，我們預期處理這類續牌申請無須諮詢警方，也無須由酒牌局進行聆訊。

13. 因此，我們建議把有效期多於一年的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的 1.5 倍。與現時一樣，如批出的酒牌的有效期少於一年，則該牌照的須繳付費用為按某一比例計算的訂明費用，該比例即該牌照的有效期佔 12 個月的比例。至於有效期為兩年或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的牌照，我們建議須繳付費用也應相同。雖然須繳付費用的差額在運作成本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大，但這也有助鼓勵持牌人保持良好記錄。

14. 載於附件 B 的《費用修訂規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訂立，以規定相關費用。現時關於酒牌的收費載於《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H 章)(《費用規例》)的附表。

### 藉此機會修訂有關暫時不在場的條文

15. 現時，《規例》第 24 條容許酒牌局秘書授權任何人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的酒牌持有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為期不超過三個月。此三個月期限可解讀成一次不超過三個月的不在場，或多次不在場，但總日數不多於三個月。

16. 我們認為，一名持牌人在牌照有效期內超過一次暫時不在場並非不合理(特別是上文第 9 段建議修訂法例後，牌照期可長達兩年)。如持牌人可獲准連續三個月不在場，但卻不得在兩個為期更短的期間不在場，我們認為很難言之成理。因此，我們建議藉此機會修訂《規例》第 24 條，以釐清不在場時間是指多次不在場的合計時間而非一次性的不在場。

17. 鑑於我們提出把牌照有效期延長至兩年的建議，我們建議把暫時不在場時間的上限訂為牌照有效期的 25%，即現行條文所訂明的同一比例(12 個月中佔三個月)。我們也建議須就為期超過一年的牌照訂定條件，使持牌人每次不在場期間不得超過 90 天(不比現時情況為差)，而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 12 個月內，持牌人不在場時間的總長度不得超過 90 天。如果沒有訂定這項條件，一個兩年期牌照的最長不在場期間可達六個月之久。如持牌人的確獲批准有這麼長的一段連續時間不在場，難免會令人質疑當初制訂可暫時不在場的條文是否恰當。

### **(B) 促進容許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18. 在《規例》下，任何人申領酒牌或申請為酒牌續期、把酒牌轉讓或修訂，都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酒牌局提出。現時，申請人如在申請時同時提供數碼簽署，即可以電子方式申領酒牌。不過，由於只有少數申請人有數碼簽署，這個申請方式較少人使用。

19. 除了數碼簽署外，我們留意到，也有其他政府服務容許以一個指定密碼核實服務使用者的身分(例如稅務易)。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只要申請人提供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或提供數碼簽署，便可以電子方式申領酒牌、申請為酒牌續期，以及把酒牌轉讓或修訂。

### **其他措施**

20. 根據《規例》第 16 條，酒牌局須就每宗酒牌申請「……安排……作出公告……費用由申請人支付……」。現行的做法是由申請人按訂明的規格在三份本地報章刊登申請公告，並支付有關費用。就二零一一年展開的公眾諮詢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大致上不反對容許在互聯網上刊登酒牌申請公告。

21. 我們曾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表示，為做好準備全面落實這項建議(即容許申請人在互聯網等免費途徑或媒體刊登申請公告)，我們或需修訂《規例》第 16 條。我們在草擬《酒類修訂規例》的過程中經進一步研究，發現這項建議不必修改《規例》即可推行。

## 其他方案

22. 要實施上述建議(A)及(B)必須修訂《規例》，相關費用也須由《費用修訂規例》規定。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 附屬法例

23. 載於附件 A 的《酒類修訂規例》旨在修訂《規例》，以落實上述建議(A)及(B)。《酒類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闡釋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酒類修訂規例》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實施。
- (b) 第 3 條修訂《規例》第 20 條，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
- (c) 第 4 條修訂《規例》第 24 條，以修訂可授權其他人在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時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的最長時間，以配合對酒牌的最長有效期所作的修訂。另外亦澄清持牌人的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時間的總長度可以是多次合計而成的。
- (d) 第 5 條加入新條文，以訂明數碼簽署或由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均可符合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中的簽署要求。

24. 載於附件 B 的《費用修訂規例》主要旨在修訂現時載列有關酒牌收費的《費用規例》的附表。

25. 《酒類修訂規例》及《費用修訂規例》分別修訂《規例》及《費用規例》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E。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 建議的影響

2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預期建議對環境、生產力、公務員、家庭、經濟沒有影響，對可持續發展也沒有重大影響。建議對財政的影響載於附件 F。

## 公眾諮詢

28.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社會人士對規管樓上酒吧及進一步簡化簽發酒牌程序的意見。為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我們出席了多個業界諮詢會，並把建議提交各諮詢組織，包括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和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業工作小組。我們也拜訪了酒牌處所數目最多的三個地區(即油尖旺、灣仔和中西區)的區議會。諮詢期間，政府收到約 180 份來自個人及團體的意見書。我們也就立法和行政建議諮詢了酒牌局和委員會。酒牌局成員和委員會委員對建議都表示支持。

## 宣傳工作

29.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30.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淑嫻女士(電話：3509 8926)。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一月

## 《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 《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實施。
2. 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0 條(牌照的發出及有效期)
  - (1) 第 20(1)條 —  
廢除  
“或獲繳付按第(4)及(5)款規定的比例計算的訂明費用後, ”。
  - (2) 第 20(3)條 —  
廢除  
“1 年或少於 1 年, 由酒牌局決定”  
代以  
“2 年, 或為酒牌局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 (3) 第 20 條 —  
廢除第(4)款。
  - (4) 第 20 條 —  
廢除第(5)款。

## 《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4. 取代第 24 條  
第 2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4. 持牌人患病或不在場
  - (1) 如某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 該持有人可用書面方式, 向酒牌局秘書申請本條所指的授權。
  - (2) 酒牌局秘書可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申請及訂明費用繳付後, 授權某人於酒牌局秘書認為適合的期間內, 管理申請人的領有牌照處所。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根據第(2)款就某酒牌而授權的期間或多於一段期間, 其長度或總長度不得超過該牌照的有效期的日數的 25%。
  - (4) 就有效期超過 1 年的酒牌而言 —
    - (a) 根據第(2)款而授權的每段期間, 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 及
    - (b) 在有關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 12 個月內, 根據第(2)款而授權的多於一段期間, 總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
  - (5) 根據第(2)款獲授權管理某申請人的領有牌照處所的人, 在獲如此授權的期間內, 須視為該處所的持牌人。
  - (6) 就根據第(3)款計算在第(2)款下可獲授權的最多日數而言, 不足 1 日亦作 1 日計算。”。
5. 加入第 26C 條  
第 III 部, 在第 26B 條之後 —  
加入



“26C. 呈交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

- (1) 如某人根據第 15(1)、24(1)或 26(2)條，提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則下述簽署或密碼，即屬符合須在申請內簽署的規定 —
  - (a) 該人的數碼簽署；或
  - (b) 根據第(2)款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
- (2) 為使某人能根據第 15(1)、24(1)或 26(2)條提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酒牌局可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
- (3) 在本條中 —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6. 加入第 34 條

在第 33 條之後 —

加入

“34. 關於《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的過渡性條文

- (1) 於緊接 2015 年 8 月 3 日前有效的第 20 條，就於緊接該日之前仍然待決的發出酒牌申請而適用。
- (2) 就於緊接 2015 年 8 月 3 日前仍然待決的酒牌續期申請而言 —
  - (a) 如該牌照的有效期於 2015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屆滿，於緊接 2015 年 8 月 3 日前有效的第 20 條適用；及
  - (b) 如該牌照的有效期於 2015 年 8 月 2 日或之後屆滿，於 2015 年 8 月 3 日有效的第 20 條適用。

- (3) 凡酒牌的有效期於 2015 年 8 月 3 日前開始，並於該日或之後屆滿，則於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第 24 條，繼續就該牌照而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第 20 條，酒牌局批出的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為 1 年。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使該最長有效期變為 2 年。根據《主體規例》第 24 條，酒牌局秘書可在持牌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的情況下，授權某人管理有關領有牌照處所，該項授權的最長期間，亦因應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而調整。

2. 為便利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申請，本規例在《主體規例》中加入一新條文，以訂明如在以該形式呈交的申請內，有數碼簽署或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即符合須在申請內簽署的規定。

##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實施。
2. 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  
《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2 條之前 —  
加入  
“1A.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酒牌* (liquor licence)的涵義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B)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修訂第 2 條(費用)
  -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 (2)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2) 如獲發出或續期的酒牌的有效期少於 1 年, 須就該牌照繳付的費用, 按以下方式計算: 該費用與有效期為 1 年的酒牌的訂明費用的比例, 相等於該牌照將具有的有效期與 12 個月的比例。

第 5 條

2

- (3) 為計算根據第(2)款須繳付的費用, 不足\$1 亦作\$1 計算。”。

## 5. 修訂附表(關於酒牌的費用)

- (1) 附表, 英文文本, 第 1 部, 第 1 條, *club liquor licence* 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 (2) 附表, 第 1 部, 第 1 條 —  
廢除*酒牌*的定義。
- (3) 附表, 第 2 部, 第 1 項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如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i)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 \$3,940  
(ii)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 \$5,910  
(b) 如沒有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i)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 \$1,990  
(ii)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 \$2,990”。
- (4) 附表, 第 2 部, 第 2 項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如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i)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 \$1,100  
(ii)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 \$1,650  
(b) 如沒有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i)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 \$1,100

(ii)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 \$1,65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5 年 月 日

---

註釋

《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以將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 2 年。須就發出酒牌或將酒牌續期繳付的費用，列於《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H)(《費用規例》)的附表第 2 部。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費用規例》，以訂明須就有效期超過 1 年的酒牌繳付的費用。

## 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

\* \* \*

### 引言

本指引羅列的具體考慮因素，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香港法例第 109B 章)(“《規例》”)第 17(2)條所述的三大準則引伸出來的，方便大眾和業界理解酒牌局在審議申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指引並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對酒牌局成員也沒有任何約束力。酒牌局在考慮每宗個案時，仍然必須根據法例的規定，就每一宗申請個案作全面而整體的考慮。酒牌局會不時檢視準則指引並在有須要時作出更新。

2. 一般而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酒牌處所。鑑於“樓上酒吧”<sup>1</sup> 引致的問題相對較多，酒牌局已在指引中的三大準則之下，特別列明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予以的特殊考慮。

### 法例的規定

3. 根據《規例》第 17(2)條的規定，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

---

<sup>1</sup> “樓上酒吧”泛指所有並非位於地面，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其主要業務並以酒吧形式經營的酒牌處所。此類酒牌處所多數位於辦公室大廈或商住大廈內，基於他們的特殊地理環境，就消防安全、噪音、環境衛生和公眾滋擾等方面的執法及巡查工作相對比較困難，往往較容易引發公眾的擔憂和鄰近社區的投訴。那些位於購物中心、酒店或特別設計作娛樂場所的樓宇內的酒牌處所，一般並不納入為“樓上酒吧”。

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 (一) 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

4. 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酒牌局一般可從申請人的個人品格、相關工作經驗，以及過往作為酒牌持牌人的表現，決定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具備足夠的管理酒牌處所經驗  
(例如：兩年或以上作為持牌人的經驗；或五年或以上在有關處所工作的經驗)

如沒有以上的經驗，申請人必須令酒牌局信納他明白持牌人作為管理售酒處所的負責人的責任，並有能力管理有關處所。

- (b) 申請人必須能投放足夠時間及妥善管理該酒牌處所

持牌條件規定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有關處所。在最繁忙的營業時間內，或有特別需要時，持牌人須留駐處所當值。申請人必須令酒牌局信納他能在最繁忙的營業時間內，或在酒牌局指定的時段內，在處所內親自管理。

由於酒牌處所可能會對附近居民(尤其是居於毗鄰商住兩用樓宇或住宅的人士)造成噪音及其他滋擾，酒牌申請人有社會責任主動採取適當的措施盡量防止或減少這些滋擾，包括於處所內加裝隔音設備、加裝自動門等，令酒牌局信納申請人已履行應盡的責任，確保處所的運作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過量的滋擾。

就續牌申請而言，如持牌人被發現經常不在處所現場管理，顯示其沒有誠意依法妥善管理處所，或有關處所曾發生多宗違規事件，顯示申請人沒有能力依法妥善管理處所或沒有奉公守法，酒牌局可考慮不予續牌。

(c) 申請人須具備良好的個人背景及品格

酒牌局成員可考慮申請人過往的記錄，包括違反有關條例及持牌條件的記錄。

酒牌局可根據警方提供的申請人資料(如刑事罪行記錄)，以及違例事件的嚴重性、次數、事隔多久作出考慮。有關資料包括：

- (i) 有關刑事罪行的嚴重性，特別是涉及無牌售賣酒類飲品的罪行；
- (ii) 於申請簽發酒牌期間，因在未領有有效酒牌的情況下售賣酒類飲品而遭警方警告或檢控；
- (iii) 因開設或經營色情場所或賭場而遭警方警告或檢控；
- (iv) 因販賣毒品或危險藥物而遭警方警告或檢控；
- (v) 曾違反《應課稅品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規定；
- (vi) 曾在只領有會社酒牌的處所內隨意售酒予非會員顧客；或
- (vii) 准許未滿十八歲的人士於其處所內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

(d) 樓上酒吧

- (i) 由於在樓上酒吧執法及巡查的工作相對比較困難，酒牌局可考慮從發牌機制上加強對樓上酒吧的規管，採納比上文所述更嚴格的尺度考慮申請人的資格，尤其是他們過往所涉刑事罪行的種類。
- (ii) 此外，為確保樓上酒吧的經營者具備妥善管理相關處所的知識，酒牌局會在相關的酒牌施加附加牌照條件，要求持牌人必須在下次續牌前修畢由酒牌局舉辦的“酒牌研討會”，並獲酒牌局簽發出席證書。<sup>2</sup>

(二) 申請處所的位置、結構、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

5. 申請處所的地點在樓宇結構、逃生通道、消防安全及衛生設施等硬件方面，都必須適合顧客作飲用酒類的用途。此外，酒牌局也應考慮樓宇的原本用途與現時申請的用途是否配合。根據過往經驗，就處所的位置、結構、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而言，簽發酒牌的要求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簽發食肆牌照的要求相若。酒牌局可根據食肆牌照申請結果，或相關部門就處所的位置、結構、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提供的意見，考慮其是否已符合發牌的要求。至於會社酒牌申請，有關處所通常須同時領有由民政事務總署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376 章）規定簽發的合格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酒牌局的審批原則，是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有關處所附近地區的特性，例如是否以商業為主或是商住共存，又或處所的地點與附近的住宅區是否有適當的商業樓宇或街道作為隔阻屏障。申請人建議的措施是否可以適當地減少對毗鄰住宅或商住兩

---

<sup>2</sup> 一般而言，每一個持牌人只須修讀一次“酒牌研討會”。



用樓宇內居民造成的噪音及其他滋擾；

- (b) 有關處所須適宜市民(包括顧客)經常出入。如該處所領有有效食肆牌照，則表示處所的結構、逃生通道、消防安全及衛生設施合乎酒牌的標準，因此就這些方面來說，該處所適合獲發有效的酒牌、繼續持有或續領有效的酒牌。至於會社酒牌，如有關會社領有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合格證明書，則表示該處所在結構及消防安全方面已符合要求；
- (c) 雖然酒牌局無須主動查問或調查申請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是否與“政府租契”、“入伙紙”及“大廈公契”的條款有所牴觸，但若有人以這三份文件的限制使用條文為理由，反對新酒牌或續期申請，酒牌局會考慮有關條款後才批核個別申請；
- (d) 以下樓宇或處所通常比較適合用作酒牌處所：
  - (i) 樓宇內的單位以酒樓、食肆或其他消遣娛樂場所為主；
  - (ii) 處所有獨立的出入口直接通往街道；
  - (iii) 處所位於設有兩條或以上樓梯的樓宇，其逃生通道／樓梯有足夠的闊度；
  - (iv) 一般來說，較低層的處所比高層的處所較接近地面，逃生較為方便，因而比較適合。
- (e) **樓上酒吧**

由於樓上酒吧的特殊地理環境，可能對市民及顧客帶來更大的潛在危險，例如當大量顧客聚集在酒吧林立的多層大廈內，受酒精影響下，未必能在緊急逃生時找到出路，並通過樓梯脫險。此外，樓梯如有嘔吐物而變得滑溜，便會構成危險或阻礙逃生；

如再加上顧客擠在樓梯歇息或吸煙，又或顧客飲酒過多，情況會更加惡劣。因此，酒牌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就申請處所的位置而言，在建築物於地面起計的最低三層經營酒牌處所，對執法及巡查工作較為便利，而顧客在有需要時也可盡快到達地面；
- (ii) 樓宇必須有足夠的逃生設施，並設有兩條或以上的樓梯；
- (iii) 該樓宇的布局必須盡量隔絕樓上酒吧對其他樓宇使用者的滋擾(例如為不同組別的使用者提供獨立的通道)；
- (iv) 該樓宇必須有妥善的管理，例如設有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以及過往未有因不當管理而遭檢控；防煙門須自動關閉；逃生通道須保持暢通；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等；以及
- (v) 由於酒精會降低一般人的判斷力及身體協調能力，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時，由樓上酒吧疏散顧客，會比在地面疏散人羣困難。因此，酒牌局在按實際情況及參照有關部門的意見為樓上酒吧釐定人數上限時，會採用比上文所述更嚴格的安全系數，例如為該樓上酒吧一般的人數上限的 90%，並以此作為其中一項持牌條件。

### (三) 批出該牌照會否違反公眾利益

6. 法例要求(Statutory requirements)的原意是要當局審慎批核酒牌的申請。《規例》第 17(2)(c)條訂明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

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酒牌局的一貫做法是平衡各方利益，所以考慮有關個案時不能流於機械化。由於酒牌處所的特殊性質，酒牌局在批核有關申請時可能會在標準的持牌條件(見附錄)之上訂定附加持牌條件，要求持牌人遵守，務求既可兼顧經營者的商業利益，也可有助維持區內安寧和治安，但有關做法只適用於那些原則上已被認為是適合獲發酒牌的處所。如果酒牌局認為處所獲發酒牌會違反公眾利益，則會拒絕有關申請。附加持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規限處所售賣酒類飲品的時間；
- (b) 規定有關處所須在指定時間關閉門窗；
- (c) 規定有關處所在指定時間內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露台範圍內飲用；
- (d) 設定可容納人數上限；以及
- (e) 針對嚴重噪音滋擾的附加持牌條件，包括必須安裝合適的隔音物料(例如雙層玻璃窗或隔音綿等)，或要求處所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噪音影響評估及證明處所內的防音設備是否足夠等。

7. 酒牌局必須就申請個案作整體考慮，平衡申請人及附近可能受影響人士的利益。考慮因素包括：

- (a) 如大廈過往曾多次發生處所經營非法場所的事件，以致有關處所較容易成為不良分子的聚集點，甚至是進行犯罪活動的場所，則該大廈的樓上或地庫單位可能並不適合用作酒吧，以免影響大廈內其他使用者及附近居民；
- (b) 如處所太接近住宅大廈或位於商住兩用大廈內，則較不適合用作酒牌處所，因為其運作容易為附近居民帶來滋擾，包括噪音及環境衛生問題，影響毗鄰居民的作息。設於商業區的酒牌處所，通常會帶來

較少影響；

- (c) 受影響人士及有關部門提出的反對意見及理據；
- (d) 申請人提出的改善措施是否可行及可切實減少或消除對居民的滋擾，並符合公眾利益的要求；以及
- (e) 有關酒吧在顧客入場、離場或營運期間是否有可能引致人羣聚集、喧嘩，對樓宇其他使用者及該區造成滋擾。
- (f) **樓上酒吧**

基於樓上酒吧的特殊地理環境，酒牌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在同一樓宇內其他酒牌處所的數目、類別、運作模式及分布情況。根據以往判例及基於公眾十分關注緊急事故時的逃生問題，樓上酒吧的數目如已達到大廈總樓層數目的一半，已可能超越可接受的程度；以及
- (ii) 在鄰近區域內酒牌處所(包括樓上酒吧)的數目、類別、運作模式、分布情況等，是否顯示該區的酒牌處所可能過於密集，導致對社區環境及在該區生活或工作的人士造成超出合理程度的影響，例如噪音滋擾、環境衛生問題、治安問題、交通問題等。

\* \* \*

酒牌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在酒牌中附帶的標準持牌條件

1. 不得容許該處所內有任何擾亂秩序的事情發生。
2.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縱飲至醉，亦不得將酒類供應給任何已飲醉的人士。
3. 不得在該處所內舉行博彩遊戲。
4. 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處所。
5. 持牌人必須在該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禁止任何十八歲以下人士在處所內進飲酒類飲品 **NO LIQUOR FOR PERSON UNDER AGE 18**”的告示。該告示上每個中文字體的大小不得少於三厘米(高度)× 三厘米(闊度)，每個英文字體則不得少於二厘米(高度)× 二厘米(闊度)。
6. 持牌人必須在處所正門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處所告示。
7.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該處所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8. 持牌人不得容許娼妓或盜匪在該處所內聚集或逗留。
9.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有醉酒、暴力、爭吵或其他不檢行為，亦不得容許壞分子在該處所內聚集或逗留。
10. 任何酒類，如其品質的標準已在規例內有所規定者，則其名稱必須在盛器外面清楚註明。該盛器是指盛載酒類的容器，以便直接或間接供酒予客人飲用者。
11.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經營酒吧生意，但如獲本局另加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12.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跳舞，但如獲本局另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13. 廁所必須保持清潔完好，以供顧客使用。

14. 除非獲得酒牌局豁免，該領有酒牌的處所必須同時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發的有效食肆牌照。

## 在會社酒牌中附帶的標準持牌條件

1.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會社內縱飲至醉，亦不得將酒類供應給任何已飲醉的人士。
2. 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會社。
3. 持牌人必須在該會社內的顯眼處展示“禁止任何十八歲以下人士在會社內進飲酒類飲品 **NO LIQUOR FOR PERSON UNDER AGE 18**”的告示。該告示上每個中文字體的大小不得少於三厘米(高度) × 三厘米(闊度)，每個英文字體則不得少於二厘米(高度) × 二厘米(闊度)。
4. 持牌人必須在會社正門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處所告示。
5.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該會社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6. 持牌人不得容許娼妓或盜匪在該會社內聚集或逗留。
7.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會社內有醉酒、暴力、爭吵或其他不檢行為，亦不得容許壞分子在該會社內聚集或逗留。
8. 不得容許該會社內有任何擾亂秩序的事情發生。
9. 廁所必須保持清潔完好，以供會員使用。
10. 除非獲得酒牌局豁免，該領有酒牌的會社必須同時持有民政事務局局長簽發的有效《合格證明書》。

## 建議的中期檢討機制

在提出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的建議時，我們已考慮過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包括個別區議會區議員所關注的事項。儘管他們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但部分區議員認為不能排除這些持牌處所在獲批 24 個月的牌照後表現退步的可能性。

2. 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正為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制訂中期檢討機制，過程中我們會諮詢酒牌局。
3. 根據這項機制，中期檢討會在兩年期牌照有效期的第 11 個月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酒牌辦事處會為每個酒牌處所編製登記冊，以便查核有關該處所的投訴及執法行動的記錄，並向酒牌局匯報，作為中期檢討的一部分。
4. 在進行中期檢討時，登記冊如沒有任何執法行動或證明屬實的投訴的記錄，有關酒牌處所便會視為通過中期檢討，在其 24 個月牌照有效期的餘下時間可繼續經營。若有關處所能繼續保持良好記錄，在其現有牌照到期時再獲酒牌局批予為期 24 個月的牌照機會會較大。至於記錄顯示有執法行動或證明屬實的投訴的個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會適用。《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規例》)第 23(1A)條<sup>1</sup>訂明有關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拒絕為牌照續期的規定，如執法行動或證明屬實的投訴並不屬於必須根據該條文立即

---

<sup>1</sup> 根據《規例》第 23(1A)條，酒牌局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可將酒牌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

- (a) 持有該牌照的人沒有遵從該牌照的條件；
- (b) 持有該牌照的人不再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c) 基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理由，該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不再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或
- (d) 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



採取行動的類別，則有關處所可在餘下的牌照有效期內繼續經營，但酒牌局會在現有牌照到期時，認真考慮應否再批予為期24個月的牌照。如有關個案的投訴證明屬實並必須根據第23(1A)條立即採取行動，酒牌局可考慮按情況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牌照。

5. 如在進行中期檢討時，有關的持牌處所有待決的投訴記錄，酒牌局會邀請該持牌處所所屬選區的區議員提供意見。這樣酒牌局便可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區議員的意見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所涉投訴是否證明屬實，以評估現有牌照下次到期時，該持牌處所是否合資格再獲批為期24個月的牌照。

6. 這個機制會在《酒類修訂規例》生效前敲定並開始運作。

章： 109B 標題： 《應課稅品(酒類)規 憲報編號： L.N. 320 of  
例》 1999  
條： 20 條文標題： 牌照的發出及有效期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在批准酒牌申請或批准將酒牌續期後，酒牌局須於庫務署署長獲繳付訂明費用後，或獲繳付按第(4)及(5)款規定的比例計算的訂明費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申請人發出酒牌。(1977年第16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39號第60條)

(2) (由1985年第39號第60條廢除)

(3) 酒牌的有效期為1年或少於一年，由酒牌局決定，並由酒牌批出的日期或酒牌局所決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開始計算。(1975年第149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320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4) 如批出的酒牌的有效期並非1年，則該牌照的須繳付費用為按某一比例計算的訂明費用，該比例即該牌照的有效期與12個月所構成的比例。

(5) 就計算根據第(4)款須繳付的費用而言，不足\$1須作\$1計算。

註：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在下列期間內受若干寬免所規限—

(a) 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請參閱 [《2003年應課稅品\(寬免酒牌費用\)規例》\(2003年第140號法律公告\)](#))；及

(b)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請參閱 [《2009年應課稅品\(寬免酒牌費用\)規例》\(2009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章： 109B 標題： 《應課稅品(酒類)規 憲報編號： L.N. 320 of  
例》 1999  
條： 24 條文標題： 持牌人患病或不在場 版本日期： 01/01/2000

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於根據本條例第6A條訂明的適當費用繳付後，酌情決定授權任何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為期不超逾3個月，而在該段期間，須將該人當作為處所的持牌人。

(1999年第78號第7條)

章： 109H 標題： 《應課稅品(酒牌)(費 憲報編號： L.N. 88 of 2013  
用)規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19/07/2013

[第2條]

## 關於酒牌的費用

### 第1部

#### 釋義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酒吧** (bar) 的涵義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酒牌** (liquor licence) 的涵義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會社酒牌** (club liquor licence) 的涵義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第2部

### 費用

第1欄 項	第2欄 事宜	第3欄 費用
1.	發出酒牌(會社酒牌除外)或將之續期—	
	(a) 如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每年\$3940
	(b) 如沒有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每年\$1990
2.	發出會社酒牌或將之續期—	
	(a) 如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每年\$1100
	(b) 如沒有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每年\$1100
3.	轉讓酒牌 .....	\$140
4.	修訂酒牌 .....	\$140
5.	發出酒牌複本 .....	\$140

對財政的影響

為推行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酒牌辦事處會為每個酒牌處所編製登記冊，以便查核有關該處所的投訴及執法行動的記錄，並向酒牌局匯報，作為中期檢討的一部分。預期食環署的現有人手應足以應付這方面的工作量。設立中期檢討機制涉及的開支，預計會因為酒牌局每年在審批無爭議牌照續期個案方面的工作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2. 我們建議把有效期多於一年的牌照的費用定為一年期牌照的 1.5 倍。實施這項收費後，按加權平均成本方法計算，我們預期辦理牌照續期申請服務的收回成本比率會由現時的 149% 下降至 119%，令每年平均收入預計減少約 270 萬元。我們現正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全面檢討酒牌(包括續牌服務)的收費。